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构建与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要求，现发布南京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向社会公开我市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情况，为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引导性意见。

一、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基本情况

据统计，2022年，全市共产生37大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81万吨，其中HW34废酸、HW11精（蒸）馏残渣、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废量较大（按产生量排序），共62万吨，约占产废总量的77%。

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约44万吨（其中自行利用量约22万吨，自行处置量约22万吨）；企业委外转移量约37万吨（其中转出利用量约17万吨，转出处置量约20万吨）；转移至本市企

业利用处置的约占 60%，转移至外市利用处置的约占 40%。

全市基本形成“以本市自行利用处置为主，跨市利用处置为辅”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格局。

二、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共计 37 家（不包括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9 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 12 家（含清洗废包装桶单位 2 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 18 家，其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8 家，单一收集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单位 10 家。

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2022 年我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核准经营规模为 50.84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 35%。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单位 5 家，核准经营规模 14.92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 50%；危险废物填埋单位 3 家，核准经营规模 6.46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 50%；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 2 家，核准经营规模 19.46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 20%；危险废物物化处置单位 2 家，核准经营规模 6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不到 10%；超临界氧化处置单位 1 家，核准经营规模 4 万吨/年，运行效率约 60%。相关设施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存在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问题。

在危险废物利用方面，2022 年我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核准经营规模为 34.64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 37%。从类别分析，暂无 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为主）综合利用能力；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 3.5 万吨，现有综合利用能力为 1.52 万吨/年，存在一定利用产

能的缺口。

在危险废物收集方面，2022年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收集规模共计9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不到10%；单一收集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收集规模共计12.2万吨/年，产能利用率约10%。

综上所述，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整体过剩，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产能利用率偏低，部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缺口。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意见

（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原则上不鼓励新建集中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项目，鼓励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项目实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原则上不鼓励新（扩）建以省外、市外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利用项目，鼓励水泥熟料和钢铁冶炼等企业依托现有设施对HW18焚烧处置残渣（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为主）开展综合利用，鼓励矿物油生产企业依托现有设施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开展综合利用。

（三）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与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深化开展合作，促进产能的合理利用，提升企业效益。

（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原则上不鼓励新增危险废物收运单位，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收运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

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优化服务延伸。

(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研究：鼓励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针对处置量大综合利用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类别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对能够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开展综合利用方式，逐步替代终端处置方式。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防范投资风险。